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3060097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案山段197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馬公市案山段197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府建設處辦理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，開挖作業時發現數具有(無)主骨骸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有關本案遷葬事宜，除遷葬期限外，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林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:405)。
- 五、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，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，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檢附現場照片及地籍圖各1份。

# 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